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棟

相　對　人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8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欄因聲請人未載法定代理人，應加載法定代理人如本裁定相對人欄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前述規定更正，以利聲請人辦理提存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